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10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4,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延长借款期限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续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